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五

同治十三年。甲戌。六月丙子。福州將軍夫耀。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五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該省防務。沈葆楨文耀。李鶴年當統籌全局。妥為布置等因。
欽此。臣等當卽恭錄咨行。欽遵在案。查日本違約稱兵之初。臣鶴年冀其尚可理諭。未敢遽議用兵。現在倭謀顯露。
恐非大張撻伐。不能戢其狡志。杜其貪心。惟兵釁一開。勢
必分擾沿海。輪舟往來倏忽。沿海處處可通。臺地防務。由
沈葆楨就近妥籌。內地各口。臣等責無旁貸。惟道路艱互。

防不勝防。先其所急。以廈門。福州為最要。臣等通盤籌畫。
海防之要務有三。一曰選將練兵。二曰礮臺礮位。三曰攔
河諸物。練兵募勇大略情形。經臣等於五月十一日奏明
在案。惟近接沈葆楨咨閩蘇澳情形突緊。擬令陸路提臣
羅大春駐紮蘇澳。業經恭摺奏報。臣等已飛函催令東渡。
廈門防務。改派漳州鎮總兵孫開華統領兵勇。會同署水
師提臣李新恭。妥籌布置。並飭署閩安協副將楊廷輝。召
募附近漁人為一軍。以絕寇資而期得力。至福州廈門等
處礮臺。先經臣等派員察看。分別改善。茲查福州五虎口
礮臺五座。尚屬完全。惟皆係甃石砌成。薄而不堅。鐵礮尚

多不能及達破堅。廈門自道光二十二年失守之後。破臺一律毀平。並未重勦。鐵礮尚存十餘座。破門皆已釘毀。不可復用。况洋人船堅破利。日異月新。斷非尋常破臺駁位所能制勝。臣等現已展飭善後局。司導飛購一萬斤以上洋鐵大礮數十尊。次等洋礮一百餘尊。其福州口礮臺。皆由林壽圖於最要之長門寨。築三合土礮臺一座。其尚在牧廳等處。先就舊臺添築。沙土隔堆廈門等處。舊址全無。擇要先築三合土礮臺一座。至於擋河諸物。水雷為最。省局存有二十餘隻。不足以擋一港。已由沈葆楨飭洋將購製。沈船裝備諸法。臣等當察看情形緩急。次第豫備。惟戰

守必須兼籌。能戰而後能守。礮臺水雷。須與鐵甲衝船。轉輪礮臺鐵船。戰船相輔而行。廈門孤懸海中。南北相距。不過數里。洋礮大礮。可以對穿而過。非有轉輪礮臺鐵船。梭巡海口。輔以輪舟五六隻。恐不足恃。除鐵甲船。業經臣等

奏奉

諭旨准購。其轉輪礮臺鐵船等。擬正商沈振楨分別辦理。昨准沈振楨咨聞。以臺防緊要。請撥鈎銀二十萬兩。洋火藥三萬磅。解臺。以免貽誤等因。臣等當於海關釐捐兩項。合等銀二十萬兩。並撥洋火藥三萬磅。交船廠輪舟解臺。以濟要需。

文煜等奏。再前泊福州口內之日本孟春兵船。已於十四日閒駛。項據通商局稟稱。據稅務司雷德知會。探得本月二十一日。有日本鐵甲船一隻。木輪船一隻。離福州五虎口百餘里外游弋。如果臺灣開仗。即擬內擾等語到局。理合稟報等情前來。除飭派員查探。並嚴密防範外。謹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李鶴年奏。布置海防。籌撥臺防餉銀軍火。並探報日本船隻在五虎口外游弋情形各摺片。日本違約稱兵。昨據沈葆楨奏報。到臺後業經給與照會。向其理論。並經藩府親赴鄉璣。面加詰問。是否啟兵回國。尚未續有奏報。現據文煜

等奏福州五虎口百餘里外。已有該國鐵甲等船。在彼游弋。是
福州廈門等處。海防甚為喫緊。文煜等現擬擇要堅築礮臺。並
飭副將楊廷輝。將附近漁人。召募成軍。免資寇兵。卽著迅速妥
為布置。並飭總兵孫開華等認真辦理。以期有備無患。所需水
雷及轉輪礮臺等。卽著咨商沈葆楨妥為籌辦。以資需要。此外
沿江沿海。如尚有扼要之處。亦當豫為防範。毋稍疏懈。臺灣近
日情形。自沈葆楨給與照會之後。日本官如何照覆。能否就我
範圍。著沈葆楨等相機妥辦。仍隨時奏聞。以慰塵氛。

己卯。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
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幫辦臺灣事宜。

福建布政使潘霨奏。竊臣等於五月初七日。奉將到臺大
略情形。奏明在案。是時各輪船先已派赴雞籠淡水。鄉璣
等處。十一日濟安船到。臣係核將前摺飭令逃津。詎管駕
官甫登岸。卽風濤大作。連日雷雨。海水橫飛。十六日始得
出港。續奉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

諭旨兩道。遵卽悉心籌畫。勉期周妥。臣肅於初八日偕臺灣道夏
獻綸帶同隨員張斯桂等並邀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木
輪船由安平衝濤出海。下午已抵鄉璣。風濤倒捲。舢舨不
得排岸。羣躍而登。晚宿卑城。次早直叩倭營。晤其中將西
鄉從道。持臣牒核照會。及彼公使柳原前光信函。與之反

覆辦論。迨其報謁。復逐條窮詰。始則一昧推諉。繼遂理屈詞窮。十一日竟託病不見。臣齋及夏獻齡派人先傳各生番頭目。至者百五六十人。服飾詭陋。言語啁啾。譯傳大意。皆謂日本欺陵。懇求保護。因諭令具結前來。次早除牡丹中社里乃三社。以避倭不出外。到者計十有五社。均呈不敢刻設押狀。臣齋與夏獻齡宣示。

國家德意。酌加賞犒。番目等歡欣鼓舞。咸求設官經理。永謀編氓。察其情狀。實出至誠。臣齋面諭倭將。既託病不出。即告辭登舟。該倭將轉再三婉留。次日接晤。仍堅以生番非中國版圖為詞。即將帶去臺灣府志檢出。內載生番各社。

歲輸番鈞之數。與各社所具切結。令其聞者。彼反變羞成
憤。經臣齋及夏獻給屬聲曉譬。旋復婉謝。斷斷以所用兵
費無著為言。經再據理駁斥。彼請一面致書柳原。一面由
廈門電報。寄信回國。暫不必添兵前來。卽派人搭中國輪
船。分往廈滬兩處等語。臣齋等乃歸行館。十四日擬乘原
船回郡。風潮愈厲。該船立腳不住。已退澎湖。旋由旱路。歷
番社而行。鳥道獸蹊。蜿蜒如線。與從饑餓宿於風港。十五
抵枋寮。方出番社。十六到鳳山。十七回郡城。此臣齋等親
至瑣琦與倭將辯論。及撫諭各番之情形也。臣等竊思倭
奴雖有悔心。然窺我軍械之不精。營頭之不厚。貪驚之念。

積久難消。退兵不甘。因求貼費。貼費不允。必求通商。此皆
萬不可開之端。且有不可勝窮之弊。非益嚴儆備。斷難望
轉圜。儻恃其款詞。日延一日。奸民乘隙構煽。必致事敗垂
成。班兵惰窳性成。募勇訓練無素。擬請於北洋大臣借撥
久練洋槍隊三千。於南洋大臣借撥久練洋槍隊二千。如
蒙

俞旨。請

飭其雇坐輪船來臺。乃有勦敵之軍。以為各營表率。提督羅大春
經臣鶴年奏留內地。不能不從新改圖。南路迫近倭營。以
鎮臣張其光專其任。該鎮原有部勇一營。並內地調勦廩

有富之兩營。更增募五營繼之。以遏衝突。臺北之要。甚於臺南。常有倭人窺伺。以臺灣道夏獻綸專其任。該道原有部勇一營。擬添募一營繼之。以杜旁竄之謀。據張其光稱。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打仗勇敢。據夏獻綸稱。浙江候補道劉懋。甚有勇略。各請奏調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飭兩廣總督浙江巡撫派令刻日東行。俾收臂助。臺民尚義而難持久。且漳泉粵三籍。氣類不同。必須得人聯絡。前署臺灣鎮曾元福熟悉民情。鄉評亦好。臣等擬令其提督南北鄉團。以資保固。並分招後山嚮導。諭致毛番生番各頭人。與之妥約。此布置陸路諸軍之情形也。閩廣輪船。除來

往天津。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傳遞信件外。不敷調遣。擬於
滬局添調數號。由統領吳大培督帶來臺彌補空隙。此續
等布置水軍之情形也。北洋裝備重地。南洋財賦奧區。所
借洋槍隊。倭兵退即令歸防。彼時召募勇營。亦當漸臻馴
熟。至倭情叵測。臣更當隨時偵探。一切防務。更宜區畫者。
續當馳

聞。

文煜等又奏。再本年三月間。臣接新任福建水師提
督彭楚漢。天津來信云。五月可以撤閩。所有臣等請撥北
洋洋槍隊三千人。如該提督尚在津門。應憲

飭令其統帶來臺。以資各營表率。謹再合詞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理諭倭將。稍有端倪。仍遵旨加緊籌防。並請飭彭楚漢帶隊赴臺各摺片。覽奏均悉。潘霨偕道員夏獻綸等於五月初八日。馳抵廈門。與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反覆辨論。逐條窮詰。西鄉從道理屈詞窮。旋以所用兵費無著為言。復經潘霨據理駁斥。彼請一面致書柳原前奏。一面寄信該國。暫不添兵前來。惟彼族貪慾性成。未必遽能就我範圍。沈葆楨等所奏。非益嚴儆備。難望轉圜。儻情其款詞。日延一日。奸民乘隙搆煽。必致事敗垂成等語。深合機宜。著照所請。由北洋大臣調撥久練洋槍隊三千人。南洋大臣調撥久練洋槍隊二千人。

均乘坐輪船赴臺。該郡現有兵員不甚得力。李鴻章。李宗羲。務
當迅速調派。令其剋日起程前往。以壯聲勢。南北洋防務緊要。
俟日本兵退後。沈葆楨等卽令此項隊伍各歸防所。前據文煜
等奏。操留羅大春駐紮廈門。當經降旨。仍令迅即渡臺。辦理淡
水一帶防務。並諭李鴻章。撤防彭楚漢。迅赴本任。沈葆楨等此
時。許可接奉前旨。所陳臺灣南北路布置情形。及今曾元福提
倡。鄉閭各事宜。卽著督飭該員等悉心籌辦。務臻周妥。並備採
日本情形。隨時詳悉。具奏。潘齋在鄉塲時。傳各社生番頭目。至
者百數十人。皆稱日本欺陵。懇求保護。並願設官經理。永隸編
氓。仍著沈葆楨等。遵本臺次諭旨。妥為收撫。以固其心。所有奏

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浙江候補道劉懋。著瑞麟。楊昌濤。派令。速往臺灣。用資任使。聞省輪船不敷調撥。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前有旨准歸沈葆楨調遣。卽著於滬局添調數號。由吳大廷督帶駛往。前諭李鴻章飭彭楚漢赴閩。如該提督尚未起程。此次調撥之北洋。洋洋槍隊三千人。著卽令其統帶。速由輪船馳赴臺灣。毋稍遲緩。該提督抵臺後。應否留於該郡督隊解防之處。著該大臣等與大學士李鴻章。會商辦理。

文煜等。又奏。再聞麻新連輪船。前經奏定二百五十匹馬力者。額設礮勇二十六名。一百五十匹馬力者。額設礮勇十名。八十匹馬力者。額設礮勇六名。當時為圖節經費起

見防務與緊。實屬不敷調遣。今擬二百五十匹馬力者。增五十名。一百五十匹馬力者。增四十名。八十匹馬力者。增三十名。卽著該管駕官。速募登舟。逐日練習。以臻嫻熟。殊批知道了。

大煜等入奏。正諭摺聞。奉到五月初一日

上諭所擬購買鐵甲船水雷及各項軍火。均照議行。閩省存款如有不敷。卽照所許。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臣等跪讀之下。底澈莫名。洋槍鐵甲船二事。日憲格列聞之日。臣係領卽屬其由電綫打探。近得回報。里明東後肚槍。現成者有六千桿。每桿配藥子四百顆。開價洋銀三十一圓。器固適

用。但價須議減。鐵甲船現成者亦有一號。鑿水一丈八尺。
與中國港道尚屬相宜。約價洋銀一百二十五萬圓。惟其
船身之新舊堅脆。則未明言。擬更由電報查悉。再行購辦。
謹合詞附片陳明。

殊批知道了。

辛巳。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竊臣因病木瘡。陳請開缺。溫荷
恩准。賞假兩月。俾得從容調理。當即加緊調治。在江南北一帶。沿
途就醫。從於揚州這次。准兩江督臣李宗義。江蘇撫臣張
樹聲咨聞。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上諭李鴻年奏請籌辦海防緊要。請飭撫臣迅回本任一摺等因欽此聞。

命之下。威懷莫名。竊臣支却北上。病滯中途。近聞臺灣有事。焦灼

更深。今蒙

恩旨。飭回本任。准有力疾。追行。星馳赴閩。會商海防事宜。以期稍
盡職守。遲即於五月二十五日起程。前赴臺灣。見赴輪船。
迅速回復。不致稍有稽延。

殊抵知道了。

癸未。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三年

六月初八日寄

諭。著由北洋大臣調撥洋槍隊三十人。南洋大臣調撥二千人。均
乘坐輪船赴臺。該郡現有兵勇不甚得力。李鴻章。李宗羲。務需
迅速調港。令其剋日起程前往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憐國海疆。整軍馭道。

聖諭廣遇欽佩莫名。伏查此次日本擄兵生番。焚掠牡丹等社。實
屬頗達和約。安敢棄違。經沈葆楨奏。令藩司藩司等親赴
鄉廬。與該中將西鄉從道據理駁詰。該酋猶復藉詞狡展。
未肯退應。派兵。居心殊為叵測。臺灣水路兵備。自不可不
厚集兵勢。豫伐謫謀。惟沈葆楨原奏。請由北洋借撥人練
洋槍隊三千。南洋一千。並立排大枝防署。現止廣西右江

鎮總兵周成偉所統威仁等營。正在大沽海口以內修造
新城。添築礮臺。工尚未竣。

畿輔空地。必須留備腹心。礮群分調。南洋槍隊無多。分駐金陵蘇揚上海等處。防務繁重。亦難酌撥。且兵勢聚則氣盛。分則力弱。若於兩處零星抽撥。兵將素不相習。轉恐陽敵賊誤。臣庚登准沈葆楨正言。臺灣現辦情形。先經與兩江督臣李宗羲。江蘇撫臣張樹聲往還函商。查有紀名提督唐定全所統。現駐徐州之武毅銘字一軍。向隸提督劉銘。俸部下。隨臣勦辦捻。轉戰數省。極為得力。唐定全橫誠明幹。素為將士所服。臣於同治十年九月內奏報。曹克忠

赴陝接統銘軍摺內。聲明撥交若干營外。餘仍拔回徐州屯騎以備南北援應。曾將此軍可備徵調情形。函覆沈葆楨。鑿壘總理衙門查照。該大臣此次陳奏。自係尚未接准前函。現在臺灣需兵設防。應仍移撥就急。力顧大局。擬卽飛飭唐定奎。統帶所部步隊十三營。合計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批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該軍向習西洋槍礮。訓練有年。步伐整齊。技藝嫻熟。將士一心。尚可資指臂之助。其提督陳鳳樓所帶該軍馬隊三營一哨。仍暫留徐州宿連。巡緝地方。臣一面商請李宗義等飭調淮局輪船。暨雇用招商局輪船。駛赴瓜洲。分起裝載木炭。委

今遣員或宣懷。往來照料。並函請沈葆楨酌派閩廣兵船入江接載。俾期迅速。該軍所需月餉軍械子藥等項。督飭後路臺局。源源接濟。不令稍有缺乏。至彭楚漢前未

諭旨。飭赴本任。籌辦福州等處海防。月內交卸來津。即令遵

旨。剋日赴任。唐定奎一軍。自可毋庸再令彭楚漢統率。以免分歧。

再欽奉五月三十日

密諭。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互應一體設防。聯絡聲勢。以期有備無患。著○等統籌全局。悉心會商布置等因。竊念日本藉番拓地。悍不旋師。恐是中外搆亂之始。無論蘇浙江海各口防兵單薄。卽北洋二千餘里。口岸林立。亦多空虛。若另募新軍。

實在無此鉤力。惟有添調久練勁旅。屯繁後路適中之地。
以壯聲援。查甘省現旱肅清。陝境防務已鬆。擬請

旨飭下陝西撫臣速飭記名臬司劉咸藻統率陝防武毅銘軍馬
步二十二營。星夜兼程拔赴山東濟甯及江南徐州一帶。
擇要駐扼。以備南北海口策應。由臣會商李宗羲相機調
派。直隸應辦海防。隨時妥籌具奏。

李鴻章人奏。再疊奉寄

諭。沈葆楨及大燐李鴻章。夾板印封等件。由臣發交輪船。速為分
別投遞。遵查五月二十五日寄

諭。夾板文件。當交沈葆楨。積齊摺手總鄭漁原輪船齋同。五月二十

七三十等日夾板印信各件。適有招商局輪船運糧來津。
卽發交該船帶至上海。飭由江海關道沈東威專弁搭商
輪船遞聞。分別轉投。當不致誤。惟查天津僅有駐防輪船
二隻。一條滬局操江船。前因船身損壞。回滬修整。暫難北
來。一條秦調閩局之鎮海船。現今專防要地。未便遠離。所
奉夾板文件。實無官船可遞。目下招商輪船漕米運竣。來
津甚稀。若搭洋商輪船。究恐展轉貽誤。況查由京五六百
里驛遞至閩。不過十五六日。而輪船由京至滬。須五六日。
又由滬至閩。須三四日。至速僅半到數日耳。若無便船。往
往候過東甸。卽如臣於五月初一二日。商覆沈葆楨調兵。

之函。由商輪轉寄。昨沈葆楨五月二十一日發信。尚未接到。是輪船遲速無常。確有明證。擬請嗣後寄。

諭失板等件。除發交齊摺原輪船遜回可期迅速外。其餘似應仍由驛遞。徑發閩省。庶昭慎重而免遲誤。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遼東籌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並請調駐陝銘軍東來。以備南北海口策應一摺。前據沈葆楨等奏。請由北洋撥久練洋槍隊三千人。南洋二千人。馳赴臺灣。當經諭令李鴻章。李宗羲。速調派。茲據李鴻章奏稱。直隸防軍。俱倚畿輔。必須留備緩急。破難分調。南洋槍隊無多。亦難酌撥。且於兩處抽撥。恐兵將素不相習。轉致貽誤。查有提督唐定全所

營現駐徐州之武毅銘字一軍。本習西洋槍械。訓練有年。堪以
派往等語。著照所請。卽飭唐定奎統帝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
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由李宗善
張樹聲飭調滬局輪船。暨雇用招商局輪船。駛赴瓜洲。以備該
軍來渡。並著沈葆楨酌派閩廣兵船。入江接載。俾期迅速。該軍
所需月餉軍械子藥等項。仍著源源籌措。毋任稍有缺乏。提督
彭楚漢著李鴻章飭令星速赴任。籌辦防務。日本達約稱兵。心
存叵測。所有南北洋沿海各口。均須嚴密設防。自應添調勁兵。
屯紮道中之地。以壯聲威。現在陝西防務已鬆。著即亨豫迅飭
臬司劉盛蕃飭率陝防武毅銘軍馬步二十二營。星夜兼程拔

赴山東濟甯及江南徐州一帶。擇要扼策。以備南北海口策應。
該軍到防後。著李鴻章。李宗善隨時會商。相機調派。南北洋防務緊要。並著該督等悉心妥籌。詳細具奏。福州一帶沿海地方。
文燦。李鴻章。王凱泰。富實力籌防務。臻周密。不得稍存大意。致誤事機。日本近日情形若何。著沈葆楨等隨時確探。並將應行備豫事宜。妥為區畫。卽行奏聞。另片奏。輪船遲延無常。嗣後寄諭沈葆楨等夾片等件。除發交齊摺原輪船遜回可期追逮外。其餘應仍由驛遞。徑發閩省等語。覽奏已悉。嗣後發交該督飭令追回之件。卽著隨時交原輪船飛達齊遞。

又

諭傳諭大學士文祥數月以來。故大臣病體尚未就痊。甚深塵系。惟各因交涉事件甚繁。刻下日本與生番尋釁。辦理亦無頭緒。至須故大臣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籌畫。著文祥不必拘定假期。隨時前往該衙門。悉心會商妥辦。共濟時艱。

甲申。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竊照本年三月間。日本藉稱舊怨。加兵臺灣之生番。故中將西鄉從道於兵抵生番後。具文照會閩浙總督李鴻年。以到彼間導首長。恐其抗抵。是以帶兵前往等語為辭。隨經李鴻年援據。同治十年所換和約。明白理論。喻使退兵。照覆故中將去後。分咨督
銜門在紫。嗣連淮福州將軍臣文燦總督臣李鴻年。前江

西巡撫臣沈葆楨。先後奉錄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初六日。諭旨二道。皆會前來。欽伏讀之下。欽悉壹是。仰見我

皇上軫念海疆。兢業防範之至意。乃日來豈據探報。始則日本築

營臺南那璿山等處。圍以木城。繼卽盤踞生番四社之地。

多造屋宇。上蓋鐵板。脅降十一社之眾。授以旗幟等情。欽

一介武夫。知識淺鮮。自顧渥文

天恩。涓埃未報。當此事情重大。不敢不日夜探聽消息。窺測機宜。

竊有見於今日之事。兵威早振一日。敵蹤庶幾早戢一日。

敬為我

皇上陳之。日本虺蜴為心。豺狼成性。自元至元間。范大虎阿塔海

十萬之兵。殲於平壠島下。於是。有輕中國之心。明之永樂。嘉靖得劉江。俞大猷。戚繼光等。先後統兵力勦。寇掠始息。我。

朝二百餘年。三島蟄伏。未嘗蠕動。非真能安分守己。殆震驚於征服。準部回疆。西蒙古。匱金川。諸處。愚慮武功。照人耳目。彼自揣此時毛羽未滿。不敢遠飛。然此二百餘年中。俯首帖耳之日。亦卽養精蓄銳之日。洎乎道光年間。西洋各國。旣有南洋諸埠通市於我海濱。日本遂急急與交好。與婚姻。漸且從其衣冠。學其戰具。一切皆效西人所為。現據探聞。日本火輪戰船二十六七號。內一號名龍驥。購自花

費銀二百萬兩。又火輪商船六十九。內鐵鏽者二十二。
又布篷夾板船十八。以彼區區數千里之島。旦夕之間。馬
能辦此。即此以思。亦可知其數百年來靜而未動之蘊蓄
矣。夫彼蓄數百年之心。即蓄數百年之力。一旦蠢動。其心
詎可問。其力豈易窮耶。心不可問。則未逞其心。弗肯休也。
力不易窮。則自恃其力。不知止也。如徒以口舌喻之。恐今
日唯唯於先。明日否否於後。雖至舌敝唇焦。終歸無裨。不
然。同治十年之約。曾有幾年。照會李鴻年之文。曾有幾日。
非卽反覆無信之明證確驗歟。苟非真有以折服其心。未
必知所忌憚。翻然悔悟。此敵情之灼然可料者也。昔人云。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又云。有備無患。應懇。

愚訪沿海諸省。於各海口。做造洋人破臺。一律完固。斟酌或購或製。洋破以實之。簡殊或兵或勇行伍以充之。並卽購備水雷若干。豈非不知經費浩繁。無如熟察時事。雖曰一臺灣。實有關於沿海全局。雖曰日本。實可慮及外洋諸邦。自來大事。不能惜費。惟有懇我。

皇上博節。他處可用可不用之款。以濟此萬不得不用之款而已。就中閩海一帶。尤為倭船出沒往來之地。一切內外口岸。設立礮臺。洋鐵。兵勇。募布呈羅。益宜嚴密。除應備鐵甲兵船水雷電線等件。經沈葆楨會籌奏請。外竊計分布大小。

輪船。福州廈門兩海口。每口應駐四號。澎湖二號。臺灣六號。共需一十六號。無事派定棲止。有事相機調遣。至全閩所有經制之兵。當此之時。其數僅數防守。亦罕曾閱歷大戰場面。似應就北五省兩湖等處。添數強銳敢戰之士。六十營。計三萬人。

愚派戚望素著外國敬憚二大員。一統領三十營於內。一統領三十營於臺。仍

命洞達時勢。熟諳招略之大員。居中節制调度。此大臣帷幄運籌。隨機應變。似宜專一事權。勿待此首倅酌。稽延時刻。及或以意見歧異。貽誤事機。而彼統領在臺者。居委義彰化。為

南北遁中地後。統領在內者。居泉之廈門。為海口最要處所。惟廈門四面隔水。必須守風潮。不能徑渡。即以駐廈之兵勇長大。合力於高崎築一巨壘。直接內地。是處港面狹淺。對岸距五六里。日以數千人從事。不半載可成。亦於海道無礙。堵成斯兵能神速。兵神速斯廈門可保無虞。而各營之長夫。所以肩運子藥軍裝。倉卒殊難覓雇。應請照直隸淮軍章程。由營官平時豫養。亦行軍神速之要務也。如是臺內兩地緊相犄角。沿海各省。逼為聲援。四面兵威。結實可靠。而又聯絡一氣。彼時遣一才辦幹員。向彼按據條約。侃侃而談。宜其有歛兵悔禍之一日。萬一不然。則請我

皇上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會住京公使。並飭南北洋諸大臣。約會各處領事。語以日本不即撤兵。我

國沿海各口。大者頑安。五木雷。小者沙石填塞。以與日本決一雌雄。而各國俱宜暫緩通商。一俟日本事定。然後貿易如常。各等語。伏思各國孜孜為利。必不肯以一國之故。廢諸國之圖。誠目觀夫我之海口無一不整。器械無一不備。兵勇無一不足。並非託諸空言。必向日本同聲交譴。勒令退兵。茲者日本亦惟恃與各國交通。故敢如此妄動。若各國果真心。又口責之。雖欲不退。焉得而不退乎。大抵兵以備。而不以爲上策。要不能不及此豫備。以爲或用或不用。

兩得之策。如果蒙端再自後問。我已有以抵禦之也。況夫日本一國。密邇海內。迥非西洋各國。遠隔數萬里之比。其意欲以生番為外庫外廄。心跡已露。不可不立折其心。又况各國脅集中土。難保不陽奉陰違。齋之盜糧。非若有明之世。他國木集。可以僅禁。沿海居民。母與日本交接也。若非速振兵威。患將何底。日前沈葆楨奏調督過臺。駐守蘇澳。查該處固屬臺北一隅要口。惟先准文煜李鴻年。皆會創設練營。添募壯勇。實屬內地根本之務。事方經營伊始。未便分身。而臺灣現當經武而未用武。其蘇澳應別調鎮。將以資扼擊。

諭軍機大臣等羅大春。查日本漸肆狂悖。密陳籌備事宜一摺。所
奏閩省海防。及各省海口。應行籌辦各節。不為無見。所有臺灣。
暨福州廈門等處。前經諭令沈葆楨。大營李鴻年妥籌辦理。並
諭沿海各督撫將軍豫為布置矣。該提督前經沈葆楨奏調赴
臺。並據文煜等奏已准令該提督東渡。其廈門一帶防務。改派
孫開華接辦。著羅大春刻卽馳赴臺灣。會同沈葆楨。藩司督率
淡水等處防兵。妥籌布置。以資得力。

乙酉。大學士文祥奏。竊查於六月十二日接奉寄

諭。令拏不必拘定假期。隨時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妥辦
等因。欽此。跪聆之下。感激涕零。拏前因臺灣猝起兵端。事

甚危急。本擬勉強銷假。力疾趨公。不意連日疾久復作。不得不奏請開缺。今復蒙

恩賞假兩箇月。並

諭隨時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辦洋務。自顧何人。膺茲
異數。詎敢久事耽延。但使稍克支持。卽跪請

聖安。先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幫同等查。惟才質本鴻鈍。自庚申
歲隨同恭親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不過筆舌辦論。究無
實在把握。祇以財賦不充。兵力不足。不得不敷衍目前。此
等情形。屢經詳陳。久違

聖明洞鑒矣。現在日本藉端啟釁。欲肆侵吞。已有不能敷衍之勢。

且彼與中國最近。僅使其得志臺灣。將來之患愈不堪問。
況

上天示警。星變昭然。尤為可憚。若再不介意。一旦大敵當前。將何所恃。為今之計。惟有五國自強。以禦外侮。伏願皇上憂勤惕厲。於內外一切事宜。悉與左右親臣。認真講求。事事務求至是而後已。並請

飭下戶部。寬籌鉤寫。停不急之費用。謀至急之海防。俾各海疆督撫備禦有資。不致因鉤項支絀。再滋貽誤。不然。外患已深。雖在事諸臣。多方支持。亦難以空言弭患。況摶病軀積弱。濫廁其間。又何能濟事乎。李因時勢危急。不敢贓默。謹先

就管見所及。恭摺滙陳。

諭軍機大臣等。天祥奏。海防緊要。請飭寬籌餉需一摺。現在日本
藉端啟釁。違約稱兵。雖經沈葆楨等據理辨論。仍應整頓海防。
以為自強之計。所有各省沿海地方。前經諭令該將軍督撫妥
籌辦理。惟布置設防。用款甚鉅。著戶部道盤等畫。凡一切不急
之需。竭力撙節。將海防經費。先事豫籌。庶各海疆大吏不至以
餉項支絀。致誤事機。

福州將軍文經奏。竊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四

月十六日奉

上諭。日本違約興兵。心懷叵測。著沈葆楨遵前日諭旨。與潘肅

慎密籌畫。並著丈燭李鶴年將撥餉撥兵事宜。遵旨妥速籌辦。

毋誤事機等因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

請由省城籌撥銀二十萬兩解臺。應並請飭令滬尾。請後

兩口關稅。儘數截留。解交臺灣道衙門支銷等由前來。擎

現已商諸督臣李鶴年就於海關稅課暨地方釐舍各撥

銀十萬兩。合算銀二十萬兩。如數解交臺灣查收。其沈葆

楨所請截留滬尾。旣後兩口關稅備用一策。當此防務伊

始。用款自應寬為籌備。禁業已飛飭滬尾。旣後兩口委員

遵照立將各該口徵存未解。由現在起所有徵收各項關

稅。一併儘先截留。就近解交臺灣道衙門應用。仍將徵解

銀數隨時報查外。惟是現值日本違約興兵。各口洋商心存觀望。稅課頗見減色。目下滬打二口開稅。既已儘數截留。就臺支用。而福廈二口解省稅銀。復撥十萬兩。若臺灣防費再有不足。將來仍須設籌撥解。竊恐開稅項下奉撥京協各餉為數甚多。莫能休限如數解應。姦夜籌思。實深焦灼。禁惟有亟勉籌畫。分別緩急辦理。盡其心之所能為。竭其力之所能到。以仰答

生威大德於萬一年。

硃批知道了。

丁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比國使臣謝惠德於

本年四月初三日到京。遞來照會。據稱現奉本國派為住
紮中華大臣。並奉有國書。祈代奏請。

覲見。敬謹呈遞等因。臣等當告以須俟具奏到京後。方能次第辦
理。旋於五月十九日。臣等將該使臣到京日期。奏

聞在案。隨卽知照該使臣去後。五月二十六日。復接該使臣函稱。
本大臣到京日期。現已奏明。所奉本國國書。未審何時得
以親遞。當經臣等覆以所有各國使臣抵京。本衙門均將
抵京日期先行具奏。如有親遞國書之事。當俟續行奏明。

奉有

諭旨。再為知照等語。伏查本年三月間。俄國使臣請見。臣等當照

上年正因使臣同見奏定節略內載明求
覲見日期遲早聽候

諭旨辦理具摺奏請未

硃批候旨行欽此欽遵在案此次比國使臣謝惠施應否准其
覲見之處臣等未敢擅定理合照錄該使臣來函恭摺具奏

硃批候旨行

比國使臣未函

接准貴親王暨諸貴大臣函稱現於本月十九日已將本
大臣抵京緣由恭摺具奏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等因恭錄是以本大臣乘此約函下達此次抵

京。理應先於責親王前聲明。並奉有大比利時國大君主
所遺

大清國

大皇帝之國書。本大臣特請示知。於何日可得親遞。為此一詢。

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竊照本年六月初四日。承准軍機
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營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
籌辦一摺等因。欽此。等伏查奉省所屬之金州。錦州。甯遠。岫
巖。牛莊。蓋州。復州等七城。均係濱臨海岸。蜿蜒千有餘里。
大小海口三十餘處。皆可登岸。檢查歲業。前於道光咸豐

年間。籌辦海防扼要處所。調撥官兵。招募役勇。各處築壘。挑濠。常川駐守。所費為數甚鉅。今則牛莊沒溝營。會辦通商事務。華洋雜處。人煙稠密。商賈雲集。是以添設海關兵備道一員。海防同知一員。以操為防。各城撥派官兵。演練槍隊。近復添設濱雲輪船。洋面巡防。是牛莊沒溝營。雖為緊要口岸。現與從前情形不同。且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整飭操防一切。均與直隸總督。一口通商大臣。會商酌覈辦理。聯絡聲勢。較比從前亦似周密。其餘近海各城。尋常卽由各該城輪派官兵。照章設卡戌守。今拏等欽奉
諭旨。豫籌防範。自應倍加鎮靜。嚴密會商。妥籌辦理。統俟咨商三

口通商大臣酌擬章程再行奏明辦理。

硃批該衙門知道。

辛卯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竊臣等欽奉到五月十一日

諭旨日本若能就我範圍撤兵回國自當消弭釁端儻再肆意妄為卽當聲罪致討等因欽此伏讀之下仰見

聖慮周詳洞見萬里近據探報倭營自臣霸等歸後五月十九等日將前禁者社各營先後撤歸龜山而二十一日復到輪船一隻泊龜山下之射蔡港船中裝兵二百餘名倭婦十餘人帶有酒米鐵鍊農器以及松桐杉栽草種花種各數

百株分植後灣鹿潭灣等處。復購土人約牡丹社生番。於保力莊議和。又有倭人威逼清風者。從北路航海來言。王字社生番。不肯議和。要請兵往攻等情。二十二日。又到輪船一隻。駛往後山而去。臣等思倭奴情狀若此。其用意不言可知。斷難稍懈等防。為所愚弄。臺北一路。五月二十七日。臺灣道夏獻綸掣參將李學祥部勇。坐輪船前往。此時當抵蘇澳矣。臺南之東港遊擊王開俊一營駐之。李學祥從鳳山移駐蘇澳。以總兵戴德祥一營。填紫鳳山。鎮臣張其光原部一營。分駐彰化三哨。先帶兩哨於本月初四日。前赴鳳山。其新募五營。派員赴粵開招。到臺尚需時日。臣

肅以兵力太單。適前調煙臺稅務司薄明來。擬掣之前赴
鳳山。屬前署鎮曾元福為招上著壯勇五百名。交薄明練
成洋槍隊。行營無定。礙難借印。謹刊本質關防。用資號召。
長盛輪船。測量水線歸。據稱後山除蘇澳外。並無深穩海
口。可泊巨艘。而短艇小船。則隨地可以來往。其對準牡丹
社山後之海口。已望見倭兵營帳等語。查牡丹社之北。可
通卑南。見其番社七十有二。丁壯約計萬人。臣肅在鄉聆
時。曾面詰倭將。雖據稱不敢進擾卑南。然已訪聞其暗中
託人往勾卑南番目陳安生。是以商同夏獻繪立派同知
袁聞哲坐輪船往招陳安生等。該番目五人。立卽革髮。隨

委員來郡叩謁。臣等分給銀牌衣物。以原船送歸其地。對準鳳山。膏腴遠邇鄉墻。正倭奴目前所垂涎。由海道繞山南而東。輪船日半始至。陸道由下淡水穿山。百七十餘里可通。惟鑿險越幽。頗費人力。陳安生之歸也。東聞拆派弁隨之。令其從山後尋路探出山前。現尚未據回報。臣齋駐營鳳山。可就近相度形勢。逐漸撫綏。庶不為彼族所剝制。臣等前摺。請於北洋大臣處。借撥洋槍隊三千人。於南洋大臣處。借撥洋槍隊二千人。比接臣李鴻章五月初旬。中旬三孟。深以臺地兵單為慮。商據駐徐州之洋槍隊十三營。令提督唐定金帶至徐州。由輪船分次航海前來。臣等

現時正四顧彷徨。如久旱得霖。大喜過望。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如數調機。臣等一面飛派輪船迎之。兵力既厚。彼族詭謀。或有所憚而中阻。澎湖為臺廈命脈。守備虛弱。臣等業

將目擊情形。奏明在案。今飭副將吳奇勲添募新勇一營。

鎮臣張其考派員赴上海購大鐵礮十尊與之。其洋式礮臺。一時難遽集事。今用巨筐裝沙土小石堆塚暫作藩籬。

日意格所招電線洋匠。到臺議價。略有眉目。擬從臺郡北至滬尾轉白沙渡海。逼福清縣之萬安寨登陸至福州之

馬尾。先行辦起。該洋匠回滬與外國電報會商定卽來臺。先將陸路起工。其過海電纜。四箇月方能運到。日意格以

臺地與港粵隔遠。消息稽遲。采購諸多窒礙。請留斯恭塞
格以待洋近。自歸馬尾部署一切。業於初二日登舟矣。
沈葆楨等又奏。再軍務運籌。向宜慎密。乃近聞香港新聞
紙已將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其間。不勝駭異。細揣
其由。以各衙門向有恭錄

諭旨。分咨摺彙之例。雖緘封甚固。而分鈔既廣。百手傳觀。遂至機
事不密。今請除照常咨呈軍機處。總理衙門外。其南北洋
大臣暨本省將軍督撫。所有奉到

諭旨。以及摺彙。俱由臣葆楨恭錄函寄。請勿發房轉行。其餘各衙
門。概不鈔咨。以免漏洩。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倭情叵測。續籌防務情形一摺。日本復到輪船一隻。裝兵二百餘人。帶有鐵練農器等件。人有輪船駛往後山一帶。其為意存覬覦。悍不旋師。自不待問。臣應厚集兵力。益嚴警備。庶有以杜其詭謀。提督唐定奎一軍。著李鴻章檄令迅速拔隊。兼程前進。不得稍涉延緩。致誤事機。並著沈葆楨李宗義張樹聲達奉前旨。分別飭調船隻。妥為豫備。停得迅到防所。以壯軍威。臺灣南北路防守事宜。均甚緊要。澎湖守備空虛。現添募勇丁一營。是否足資捍禦。沈葆楨等務當督飭。張其光夏獻綸等安等布置。嚴密防守。北路淡水等處。前諭羅大春前往督防。該提督此時當已渡臺。並著該大臣等與之會商。

相機籌辦。日本遣人往句卑南社番目經沈葆楨等將該番目
陳安生等招致來那。潘肅現擬駐營鳳山就近相度形勢。次第
撫綏。惟日本狡詐多端。既約牡丹社生番議和。並以王字社生
番不肯議和。有進兵往攻之說。沈葆楨等應如何聯絡番眾。俾
不致為彼族煽惑之處。務宜設法妥辦。福州廈門一帶。大堤李
鶴年王凱泰現在如何籌防。著卽區畫周密。詳悉奏聞。另片奏。
近聞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刺等語。此
等繫要事宜。豈容稍有洩漏。前經臺降諭旨。嚴行訓誡。該大臣
將軍督撫等應如何加意慎重。此次光由何處洩露。卽著該大
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嗣後遇有中外交涉事件。

務當益加慎密。不得稍涉疏虞。致干咎戾。並著照該大臣所請。嗣後奉到諭旨及陳奏摺片。除鈔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應行函寄各處外。其餘均不必鈔咨。以昭嚴密。

癸巳閏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竊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先經沈葆楨會商臣咨調赴臺。適沈葆楨甫將起程。福州口外突有日本兵船游弋。臣通籌全局。因沈葆楨先有羅大春宜守廈門以豫邊防之議。遂咨該提督暫駐廈門。會同臣文煜奏明在案。旋准沈葆楨咨蘇澳情形。契緊。奉派羅大春駐紮。隨經臣改派漳鎮孫開善接統廈防兵勇。並飛催羅大春來渡。亦經會同臣大學奏明在案。

乃羅大春初准調臺之咨。既未遵行。及奏咨駐繁蘇澳。人復飾詞推託。迨臣函牘嚴催。雖允渡臺。仍未起程。要挾多方。漸形跋扈。查羅大春前署提督任內聯絡官紳。搜捕土匪。頗負時譽。自蒙

恩簡授提督。漸覺器小易盈。臣冀其尚可訓勉。不遽登之白蘿。乃嘗此時事多艱。復敢妄自尊大。畏葸不前。實屬居心巧猾。貽誤事機。若不據實嚴參。不但沈葆楨呼應不靈。臣亦請多掣肘。且恐人人效尤。軍事將不可問。相應請

旨將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交部嚴加議處。以肅軍政。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年奏。提督不遵節制。請旨嚴議一擣。提督羅

大春。經李鶴年催令迅速來渡。仍未起程。實屬延玩。罪大春著革職留任。仍著丈屨李鶴年主凱奏飭令該提督迅赴臺灣駐紮蘇澳一帶。隨時與沈葆楨潘霨籌辦防務。僅敢抗違。或到臺後不能得力。卽著沈葆楨李鶴年據實嚴參治罪。

李鶴年又奏。再前據通商局司道稟報。五月二十一日。據福州口稅務司知會。距福口百餘里洋面。有日本鐵船。在彼游弋。當經派員查探。附片陳明在案。茲據報稱。該船業已開駛。不知所往。等情前來。謹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己亥。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奏。竊奴才接准直隸督臣李鴻

章照會。欽奉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寄

諭。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前經奏請留帶直隸練軍。刻下閩省防務正急。著卽飭剋日馳赴新任。以重地方。欽此。飭卽迅速交卸來津。航海前往等因。達於六月十三日。將直隸大名鎮總兵關防丈卷。暨其所帶保寧大名馬步練軍分晰移交記名提督許保清。接帶任事。隨卽兼程行抵天津。擬於六月二十六日搭坐輪船。先往福建省城。會商將軍督撫臣妥籌防務。仍卽馳赴廈門本任。悉心布置。不敢稍涉疏懈。以冀仰副
皇上慎固海疆至意。

硃批。知道了。

七月乙巳。

諭內閣。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此國使臣願請觀見呈遞國書一摺。著准其覲見。

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竊臣等於六月初五日奉到五月二十五日

諭旨。沈葆楨等擬於海口築臺安礮。北路淡水等處派兵駐紮。並分招勦易多備軍火等事。均著妥速辦理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感激莫名。日。前自卿囑歸。卽函致優使柳原前奏。申明前約。嗣接其來信。以未得聯銜印文為詞。無非立意

小難。密延時日。臣等如其所請。換聯銜印文寄給。聞柳原已由港入都矣。倭營雖廢聚龍山風港等處。仍不時游弋各莊。五月二十八日。有倭兵五人在柴城調戲民婦張楊氏。其族人張來告前往阻止。為倭奴刀戮。身受重傷歿處。鄉鄰擲石喊捕。一倭兵頭顱被傷。乃歸率五六十人尋找。經其魁逼之始息。臣等一面委員驗明張來生傷痕。一面照會倭將查辦。據委員報稱。張來生傷已漸癒。而倭將於臣等照會。仍置之不復。六月初三日。山後有大鳥萬千仔。帛二社。被脅至倭營說和。初四日又有倭兵百餘名。添禁風港。下午有倭兵四人。至離風港二十四里之茄底塘哨。

撫臣等思該處迫近枋寮急宜防衛一面劄飭王開俊由東港帶兵進擊枋寮以戴德祥一營由鳳山填擊東港初七日臣府偕前署鎮曾元福稅務司薄明暨委員人等馳赴鳳山舊城一面招募土勇一面獎勵鄉團次日旋親履海口之打仗山大科圓五塊處等地踩勘分別要隘催建兵棚以便淮軍到時分禁沿途莊眾鼓舞惟迎民情尚覺安固當臣府至舊城之日鎮臣張其光業至鳳山周巡下淡水之麟樂上元等莊同知袁聞折派往卑南之弁回報卑南番目與西路各社生番素無來往仍須從下淡水一帶先行設法招徠間路方有把握適張其光到彼查勘詢

自土人咸以由潮州莊開通路直而坦現擬招徠後再行
動工當張其光之到鳳山也。千總郭占鰲。帶昆侖鏡。望祖
力。扶圳鹿坡角四社番人遮謁已經慰遣還山。迨抵下淡水
水都司丁汝霖復稟稱山豬祜毛社番之總頭人亦願出
山求見。張其光遂駐騎待之。十一日臣留曾元福。薄朝等
於鳳山募勇練軍。躬馳歸郡。將所勘營地繪圖貼說帶歸。
與臣探楨籌商。此臺南諸路布置之情形也。五月二十九
日。臺灣道夏獻綸。由旂後坐輪船北去。三十日泊澎湖。卽
有紳董等稟稱前有倭船一隻。駛近口岸放礮。居民驚慌。
該道諭以此地已有輪船駐紮。續當添募水勇。民間宜急

辦鄉團。初一日抵滻尾。初二日抵雞籠。初三日抵蘇澳。現據稟摺。淡蘭各處鄉團。業經到諭舉辦。該紳民等俱知踴躍。趙公淡屬者派員會辦。蘭屬者該道躬駐蘇澳督之。蘇澳民番關鍵之區。港道寬深。非東南風輪船亦可停泊。而倭人之在北路者。全用利誘。非如南路之惟以威脅。番民愚姦。往往墮其術中。招撫較難。而情形尤亟。查本年四月間。倭人劉穆齊等。雇墨西國人牛嗜船隻。赴後山岐藪等處。船至花蓮港打破。時有加禮宛社。及七交川等五社生番助之拖曳上岸。該倭人等以被溫貨物分給各番。餘物木熟。且登岸寄住五社番莊。嗣倭人咸富清風。及卑嘗先

同路經頭圍。晤縣丞鄒祖壽。僅云此次去洋銀一萬餘圓。
詢其緣故。答應含糊。劉穆齋等三人。人作一起。同至蘇澳。
該道擬先將北秦徹底查辦。社番如無搶其財物。卽令各
具切結。帝曰。以先日後倭奴藉口。兼可隨機招撫。岐萊一
帶。聽我指揮。滬尾稅務司好博。遼熟察倭情。頗深義憤。願
出相助。許與委員偕行。以為徵證。惟由蘇澳至岐萊。港道
艱險異常。輪船既不能通。小艇須候風汛。開通陸路。曠日
需時。該道以所部一營駐紮蘇澳。兵力甚單。擬就淡蘭添
募土勇兩營。有事則奮勇。無事則閑山。山路既闢。即可分
移岐萊各處。墾荒等處。至所需火藥。臣等已派輪船趕運。

赴之。此臺北諸路布置之情形也。六月初五日。濟安輪船
自津歸。臣李鴻章寄來洋礮二十尊。洋火藥四萬磅。初八
日永保輪船自粵至。臣鴻年撥解洋大藥三萬磅。現雖南
此防務略有端倪。鄉團募勇。漸次舉牌。而未購西洋船礮。
尚無定局。招募繪畫破臺洋匠。亦尚未到。東洋探報變態
日增。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備之。非得大枝勁旅。仍無以
壯民氣而戢戎心。前有請

旨飭提督唐定奎統帶徐州洋槍隊十三營至臺。合無仰懇
天恩准其迅速前來。臣等業一面備集輪船到瓜洲口迎之矣。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臺灣南北路防守情形。請飭淮軍迅

遠來臺一擣。日本兵營虜聚血山風港等處。不時游弋各莊。且有脅逼大島萬千仔帛二移。到營說和。及在茄鹿塘哨探情事。沈葆楨現飭王開俊由東港進紮枋寮。戴德祥由鳳山填紮東港。潘齊與曾元福等馳赴鳳山招募土勇。激勵鄉團。並於海口要隘修建兵械。以備淮軍分營。臺北諸路。以夏獻綸所部一營駐紮蘇澳。擬就淡蘭添募土勇兩營。以厚兵力。並開通山路。即可分移岐藔各處墾荒。布置尚屬周妥。即著沈葆楨飭令派出各軍。認真防守。毋稍疏虞。並令潘齊等將生番各社。設法招徠。俾為我用。倭人屢墨西國船隻。被傷一案。並著沈葆楨丈擣李鶴年。正凱奏飭令夏獻給速行辦結。仍一面招撫岐藔各處。生

番。剗切曉諭。毋為倭人利誘。墮其術中。省城各路海防。文煜等務當嚴密布置。現在濟安等輪船次第駛回。臺灣南北防務略有端倪。沈葆楨等惟當慎密防維。固不可掉以輕心。亦不宜冒昧從事。總期審度機宜。悉心籌畫。以副委任。唐定奎所帶徐州洋槍隊十三營。現在曾否起程。著李鴻章。李宗羲。張樹聲。飭令該提督迅速赴臺。以資得力。

沈葆楨等奏。正繕摺聞。長勝輪船由工次到臺。奉五月二十七日

上諭。沈葆楨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等因欽此。查閩局輪船被巡臺灣各口岸。往來無聞。近省一帝信息。

可以互通。所有臣等彼此面牘投遞尚無阻滯水師提督

彭楚漢臣等曾請

旨飭其統率洋槍隊航海東來。嗣准臣李鴻章面稱所撥徐州之十三營有提督唐定奎統之今彭楚漢奉

旨馳赴新舊金廈諸防尤資鞏固臺澎氣脈亦藉以通所有欽感下劄合再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竊奴才到軍機大臣密寄

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濱海防務一摺等因欽此奴才伏思洋

人重利。作為奇巧以爭之。愈巧則愈難持久。漸至財耗利
微。勢必迫為爭奪。卽以通商論。當其未設口岸以前。洋貨
已徧行內地。迨通商後所銷之貨。仍不過此數。而彼則添
此無數口岸。蓋房用。人所費不貲。因而得利亦少。人如輪
船一事。當其創造也。船少煤賤。獲利較易。今則船日加多。
煤日見少。竭外國之煤。不足以供其用。而仰給於中國。久
而久之。煤亦有時而竭。則輪船頓廢。彼一賠本。必有計以
求償。求之不得。勢將用武。蓋洋人之情。利在中國。則彼此
并吞。利在中原。則連橫要脅。貪得無厭。總有不能以口舌
羈縻之一日。總理衙門奏請飭沿海各省振刷精神。以撓

積弱之勢。誠為老成謀國。洞見機先。叔才恭讀

聖諭詳聞原摺。謹就山東情形為

皇上陳之。山東威海一帶產金。登州一帶出鐵。與夫東府近海州縣之煤窯。洋人垂涎已久。將來勢所必爭。禦之之道。一曰選將才。治夷與勦匪不同。中原土匪律擾革。數省兵力。且有時借重洋兵。資其利器。轉戰數年。始克平定。夫以上匪烏合之眾。尚且勝敗不常。戰半屢和。今以僥倖成功之將。禦洋人訓練之師。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後決。此將才之難也。一曰製軍器。器械精巧。洋人為最。在彼諸國互爭雄長。各有利器。不肯輕以示人。一經人知。即售以牟利。必更

殫精竭慮。再製精者。如洋槍洋礮已利。而今更有後鑄者矣。輪船已利。而今更有鐵甲者矣。狡猾者。更情也。詭秘者兵法也。以狡猾之人。行詭秘之事。彼炫其奇。以多方誤我。竭我財力。一旦對壘。彼自用之囂。必有更利於此者。則我為其所制。此製器之難也。一曰慎防守。夷人數術精通。每有建造。動合算法。則我之沿海防守。築礮臺立圍塞。稍有不合。既不適用。且先已為彼所輕。此防守不可不慎也。一曰審地勢。水上爭鋒。可勝不可敗。何也。一敗則船隻器械。必有損失。一經損失。整頓費多。恐難再振。況水戰則我客彼主。陸戰則我主彼客。主客形分。戰守勢異。彼洋人雖於

中原之地。各處游思。其用心亦必詳審地勢。而臨時布置。伏防。則憑識力。制勝之機。全恃乎此。山東形勢可憑。民力可用。蓋此次閩兵來府。見其武勇猶昔。而民風漸薄。心竊憂之。當此之時。以固結民心為第一要務。民心既固。不難成節制訓練之師。所謂有勇知方。誠非朝夕所能謀效。而以擊料之。此次日本之有事生番。未必不因臺灣後山之金沙溪可以洶金而往。如果為此。彼有所利。則暫時得志。不暇他計。彼無所利。則必多方要求。暗中另籌勝算。一時未必即逞。我乘此時。正當為自強之計。以山東民情而論。訓練教養。三年可成勁旅。所有應用戰守器具。防具或可

購自外洋。戰具則必須自造。蓋器無利鈍。以習用不習用為利鈍也。至於設防處所。則以登州府城為要。此外各口岸兵力不能偏及。或設伏以制之。或嚴守以扼之。惟在調度得人。平時成竹在胸。臨事庶無貽誤。此時不必張皇。總以不動聲色。有意無意之間。相機布置。以免耗帑餉而啟戎心。總之洋人狡詐。虛警。在我果能施設得當。訓練有方。使彼不敢輕視。則不戰屈人。是為上計。必不得已而用兵。謀成後戰。使彼三戰三敗。則其財匱智窮。日本陸戰雖冠諸夷。亦未必即能逞志也。

文彬又奏。再山東地勢。戰守可憑。弊自當竭力布置。惟近

接天津洋船。閏時可到。如山東有事。彼必分赴天津。以相牽制。天津陸路無險可扼。必防守確有把握。方可言戰。勢遇有重大洋務。當與直隸督臣李鴻章。和衷共濟。密商妥籌。總期維持全局。斷不敢鹵莽從事。取快一時。致難收拾也。

諭軍機大臣等。文彬奏籌議海防事宜一摺。所陳選將才。製軍器。慎防守。審地勢。各條本係自強要務。惟須實事求是。立見施行。方能確有把握。不致徒託空言。事前固不可張皇。而未雨綢繆。布置必期周密。該署撫於訓練設防諸事。雖已奏及。尚未將實在辦法。確切指陳。究應如何豫籌經費。慎選人材。諒文彬必有

籌策。卽著直行所見。詳細奏聞。請旨辦理。毋再含混。另片奏。遇有洋務。當與李鴻章密商妥等語。直隸壤地相接。海道毗連。自應聲息互通。彼此聯為一氣。嗣後遇有洋務。應與李鴻章商辦者。著該署撫隨時知照。和衷共濟。毋失機宜。原摺片留中。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衙門於五月初一

日。軍機處鈔交欽奉

上諭。大槩李鴻章。沈葆楨奏。遼省籌臺灣防務。大槩情形一摺。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卽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並准沈葆楨等咨鈔奏。葉前來。臣等伏查臺灣防務。契緊調兵募勇。以及購買軍火船礮。各

件。在在富餉。自宜寬為籌備。以期應手。惟各國向以通商
牟利。無事之時。尚於約外多所要求。現因事機萬緊。輒向
洋商籌借洋款。雖今日悉意經營者。皆關軍國之計。不至
耗財無益。致為彼族所輕。然急而與謀。居奇不免。即使照
常議息。分年歸還。要亦不外各省海關接結分扣。恐嗣後
部庫之支絀日形。外國之要求日甚。通盤籌畫。實非計之
得者。且等悉心公同商酌。除現由該省業經遵
旨議借若干暫應急需外。擬請

飭下戶部權衡利害。酌度緩急。非至萬不得已。不可籌借洋款。總
期於無可設法之中。竭力籌畫。以濟時艱。

硃批。依議。

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前准內務府咨聞。候選知府李光昭報效木植。請免稅放行。迅速派員解京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及李光昭稟案咨行到臣。遵卽劄委署天津關道孫士達。會同天津道丁壽昌。遴派候補同知宋寶華。候補縣丞馬宗武。前赴新關驗收。運到木植。六月二十日。據美國署領事官畢德格申稱。據美國旗昌洋行商人稟稱。在福州與李光昭議買法商木植三載。一抵天津。一抵上海。一仍在外國。共議定價值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言明到津付價取貨。若有耽延。每日加船價費用洋

銀五十圓。現到一船在津耽延三十三日。應加洋銀一千六百五十圓。除收過李光昭定銀十圓。此船尚欠洋銀一萬五千零八十六圓零。李光昭尚未付價。未便付給木植。並鈔呈原定合同等情。臣即轉行該關道等處。准李光昭與洋商清算帳目。旋據李光昭到津赴道稟稱。洋商運到木植尺寸與原議不符。請照會領事。將該商將大木尺寸量出底單。具限速運來津。該關道正在照准美法領事查辦。二十六日。接據美國領事申稱。李光昭不肯收木件價。因木商係法國人。令其前往法領事處控告。日後此業即歸法領事辦理。是日又據法國領事官狄隆照會關道。以

該法商與李光昭交手事件未清。惟恐李光昭逃走。稟請設法拘留。復經該閩道諭士達照覆法領事。謂李光昭定購法商播威利木植。立有合同。該商未照合同將各項載明碼數木植運到。以致不合工需。屬將後載木單給閱。彼此公平成交。二十八日。又據法領事照會閩道。以此案本擬秉公會審。茲關道據李光昭一面之詞。即以法人理據。胸有成見。只可另行控辦等情。人經該閩道詳細辦駁去後。七月初二日。通永道英奏由京到津。恭傳

皇上面諭。飭臣將運到木植趕緊解京應用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亟應懔遵安速籌辦。惟查李光昭與法美領事各執一詞。

在李光昭謂現到之木。尺寸短小。與原議不符。未便收木付價。致不合作。在法國商人堅稱木料尺寸。與合同相符。李光昭藉詞指價。控諸領事會審。仍欲另行控辯。是其中輕輒甚多。必須闡道與領事官秉公會審明確。方能定讞。且李光昭與洋商原立合同內。僅付過定洋十圓。並據美領事申稱。洋木三載。共只洋銀五萬四千餘圓。又耽延加銀一千六百餘圓。而李光昭在內務府呈稱。購運洋木報效。值銀三十萬兩。木價既浮開太多。銀兩亦分毫未付。所謂報效者何在。又五月間。赴津關報稱木船兩載。迄今祇到一船。種種虛浮。實難憑信。事關洋商控案。各領事從中

把持應俟木船到齊。李光昭與之清算。始能詳細。

收設法解還。謹將美領事申陳。並鈔李光昭與洋商合同一紙。法領事照會津海關道原文兩件。一併鈔

呈

御覽。

李鴻章人奏。重修

圓明園之舉。乃

皇上奉養

太后純篤之意。率土臣民。孰不仰體

聖懷。情殷報效。惟孚光昭性情狡譖。語言荒唐。去冬既捏稱各省

購留巨木數千件。報效運京。經四川督臣吳常查無其事。
奏請將該員原呈註銷。勿庸置議。仍由各省自行委員採
購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仰見

聖德如天。無微不照。道路傳述。以為美談。今見李光昭又赴內務
府呈准報效洋木。遠近聞知。正深疑訛。設使洋木果如數
運動。並無意外葛藤。於工需尚有裨助。乃至今木未到齊。
該員先僅付定銀十圓。以五萬餘圓之木價。捏報三十萬
兩。謊騙過甚。人因尺寸短小。稍價不給。致與洋商搆訛。美
領事向臣言。李光昭面求該領事代賄價値。做事舉動。絕

非正人法領事照會閩道。請拘留李光昭。無使逃走。使洋人如此藐視。實該員自招之也。臣因

國家體統所關。戒飭屬吏。不准向洋商論及此項木植。係國工要需。仍照尋常中外商民貿易涉訟。一體查辦。免貽外人口實。若外國官商知此事已蒙

賞准報效。必更有脅制要求之處。苟因藐視李光昭而並藐視朝廷。則閩疆良非淺鮮。至李光昭在外招搖。出言不慎。嗣後儻查有別項情節可否。由臣照例懲辦。其報效洋木之案。

並懇

恩飭下內務府。仍遵前

旨。卽于註銷。勿庸置議。以示大公而杜外人觀讐。

諭內閣。李鴻章奏職員報效木植。現在無從驗收。轉解一摺。據稱候選知府李光昭報效木植。現與美法兩國商人互控結訟。耗費甚多。其所買法商木植。較之呈報內務府之數。木價既多浮開。銀亦分毫未付等語。李光昭所辦木植。經李鴻章查明係買自法商。其價僅議定洋銀五萬四千餘圓。而在內務府呈稱購運洋木。竟取浮報。值銀三十萬兩之多。似此膽大妄為。欺罔朝廷。不法已極。李光昭著先行革職。交李鴻章嚴行審究。照例懲辦。所有李光昭報效木植之案。著卽註銷。該衙門知道。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李光昭報效木植。現與洋人互控結訟。

並密陳李光昭性情狡譎。語言荒唐。各摺片。本日已明降諭旨。
將李光昭革職。交該督審辦矣。李光昭現與法美領事溝訥。各
執一詞。必須持平妥辦。著李鴻章飭令該閩道。與各國領事官
會審明確。秉公辦理。該革員以五萬餘圓之木植。捏報三十萬
兩。已屬荒唐。且面求美領事代瞞價値。法領事照會閩道。請拘
留李光昭。無使逃走。無恥已極。尤堪痛恨。該督既稱李光昭在
外招搖。出言不慎。且恐有別項情節。卽著李鴻章迅速確切根
究。按律嚴辦。不得稍涉輕縱。李光昭呈捐木植之案。本日已飭
內務府大臣卽行註銷。

美領事兩函

敬申者據本國旗昌洋行商人稟。舊有在福州與華官李光昭議買法商木植三載。此項木植議定價銀每洋尺六面見方一尺一圓五角五尖。一載已抵天津。一載仍在外國。今到天津一船所裝木植共六面見方。洋尺八五十六七十五尺零。此船木植共值洋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圓零。三載共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言定到津付價取貨。華官李光昭到津。即赴京都。亦言明由津付價取貨。並言明到津耽延時日。每日加船價費用洋銀五十圓。洋船在津耽延三十三日。又加洋銀一十六百五十圓。除收過定銀洋銀十圓。此船共欠洋銀一萬五千零八十六圓。

零立有合同。中外各二紙。彼此各執二紙。今李光昭尚木
同津付價。茲蒙道臺派宋馬二位委員驗收木植。商人木
價費用。均未收到。未便付給木植等情。本署領事為此據
情申明。恭候示下辦理。

徑陳者。頃木商同李光昭來署。職再四勸導。木料尺寸與
合同相符。奈李公堅辭不收。亦不付給銀兩。因本商係法
國人。令其前往法國領事官署控告存案。日後此案即歸
法國領事官辦理。

法國狄領事照會津海關道兩件

為照會事。茲據本國人稟稱該法人與華官李光昭有交

手事件未清。惟恐李光昭逃走。稟請設法拘留。為此備文照會。請希貴道飭人拘留。無使李光昭走去。備文恩忙。一切細情。容再備照會可也。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六日。備文照會。請希貴道設法拘留李光昭。勿使走去。據本因人送到控呈。正在緝詳照會。擬送案披閱。並請貴道將李光昭稟詞交下。以便按照和約。來公會審。不敢違以法人理大。華官理短。茲據來文。似乎貴道先聞李光昭稟詞。據李光昭一面之詞。即以李守之理。法人之理短。胸中已有成見。則是貴道已經斷有成章。似可不必將法人呈詞送交案下。而且既據一面之詞。

即可斷其曲直。又何須再送兩面呈詞會訊。祇可另行拉
辦。未知可否。即候速復。

李光昭與法國商人原定合同一紙

華官李光昭。今買定洋商播威利。抽木三載。約三萬五千
尺。內有直長二十四尺。至四十餘尺。厚有十寸。至十二寸。
至十八寸。或二十餘寸。並有抽木板。其長闊同上。厚則自
一寸二寸。至四五六寸為止。現已裝便。抽木約二萬尺。由
福州開行。其餘一萬五千尺。隨後由外洋直抵天津。悉照
前規丈量。言定水腳。以及在船出木。俱一色在價內。每紅
毛尺丁方一尺。照香港洋銀一圓五角五尖。出木客人自

理。當交定銀十大洋。其餘過衡交卸後。即照數找清。無得
異說。所議條規列後。

一運木到天津。如船重水淺。不能進口。酌量在大沽駁輕。
將原船放進天津。拋錨七日。起首丈量。如七日後不量。船
主雇人起木。用費係華官自出。無得異說。

一天津洋關工部本關。俱係買主自理。不與賣主船戶相
涉。

一所裝木料。俱係堅實硬木。如有空破。它補一切等弊。自
願挑出。不敢欺呴。以昭信實。

一裝木到各省各埠。泊。遵守船規。不敢藉裝辦公之木。

滋生事端。亦不得色。擅客貨。瞞官抗稅。如有不法。查獲送
官責懲。

一所裝木料。均歸洋尺丈量。如有些小灣曲。將皮尺扯直。
丈量。倘有頭尾大小不同。扯均扣算。兩不相虧。以昭公允。
一所裝木料。彼此意見不符。應請公正人代看定憑。費用
一由兩家同出。

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華官李光昭押

硃批覽

新編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五